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

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據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依章程第 4 條及第二 24 條之規定選出會員代表組織之。
- 第 3 條 大會代表名額依據工會選舉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會所屬各醫療事業單位應選代表名額，按各事業單位會員人數與本會會員總數之比例核算之。但每一事業單位至少需產生代表 1 人。
每屆代表改選前二個月，理監事應就選舉事宜成立選舉委員會，委員會由 3 至 5 名理事擔任，綜理選舉相關事務。
- 第 4 條 大會開會時應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 第 5 條 大會開會時，本會理監事及大會選出之各類人員均應列席。
- 第 6 條 大會設秘書處負責綜理大會籌備及開會等相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本會指定會務人員擔任之。
- 第 7 條 大會提案審查交由當屆理事會辦理之。
- 第 8 條 本會所屬各事業單位之會員代表名額，於次屆改選時，依本規則第 3 條辦理之。原各事業單位或應資方分派至新增事業單位工作之應屆會員代表任期不變。
- 第 9 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